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李世华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3) 德刑三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世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4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7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5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（2018）云31执112号裁定书裁定，将被执行人李世华缴纳的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3）德刑三初字第196号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40元，账户余额645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